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86.3億港元及3.92億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72.2億港元及3.64億港元）增加約19.6%及7.6%。於本期間，未經審核毛利率(10.7%)較二零一一年同期(12.5%)有所下跌，而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同期之5.0%減少至本期間之4.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淨額增加至約為46.2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4億港元），主要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比率下跌至1.0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7.13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9.27億港元）。

財務摘要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8,631,682	7,218,285	+19.6
毛利	919,453	899,099	+2.3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989,200	972,775	+1.7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2,046	364,442	+7.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16	13.17	+7.5
每股第三次中期股息（港仙）	1.5	1	+50.0
每股中期股息總額（港仙）	5	3	+66.7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附註 2)	8,631,682	7,218,285
銷售成本	(7,712,229)	(6,319,186)
毛利(附註 3)	919,453	899,099
其他收入及損益	47,169	34,490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1,731)	-
行政費用	(225,183)	(199,287)
分銷及銷售成本	(157,015)	(140,362)
財務費用	(55,288)	(47,872)
除稅前溢利	527,405	546,068
所得稅支出	(130,612)	(181,626)
本期間溢利(附註 4)	396,793	364,44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9,103)	201,54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	(95,237)
	(9,103)	106,31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87,690	470,7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期內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2,046	364,442
非控股權益	4,747	-
	<u>396,793</u>	<u>364,44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2,868	470,754
非控股權益	4,822	-
	<u>387,690</u>	<u>470,754</u>
中期股息	<u>166,024</u>	<u>83,041</u>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 5)	<u>14.16港仙</u>	<u>13.17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6,815	4,559,591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6）	44,999	46,7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126	206,409
	<u>4,951,940</u>	<u>4,812,730</u>
流動資產		
存貨（附註 7）	993,336	882,74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8）	3,433,523	3,291,120
其他流動資產	3,644	4,021
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附註 9）	1,231,532	1,105,520
	<u>5,662,035</u>	<u>5,283,403</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697	2,699
	<u>5,664,732</u>	<u>5,286,1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7,150	2,357,078
稅項負債	174,500	273,819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 9）	2,312,502	2,233,641
	<u>5,324,152</u>	<u>4,864,538</u>
流動資產淨額（附註 10）	<u>340,580</u>	<u>421,564</u>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u>5,292,520</u>	<u>5,234,29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 9）	632,250	798,4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74	39,013
	<u>670,024</u>	<u>837,492</u>
	<u>4,622,496</u>	<u>4,396,8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303	55,3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4,551,683	4,341,4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06,986	4,396,802
非控股權益	15,510	-
權益總額	<u>4,622,496</u>	<u>4,396,802</u>

附註：

1. 編製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86.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一年：約72.2億港元）增加約19.6%。
3. 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0.7%（二零一一年同期約為12.5%）。
4.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純利率約為4.5%（二零一一年同期約為5%）。
5.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92,0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4,442,000港元）及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67,940,785股（二零一一年：2,768,016,446股）計算。
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證券是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58,070,000 股，以公平價值計量及佔所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例約 2%。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是台灣上市公司。其進行資本削減，由每一千股普通股換發五百股普通股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因此，本公司持股股數由116,140,000股減至58,070,000股。
7. 存貨週轉日數約為 35 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日）。
8. 應收賬項週轉日數約為 83 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日）。
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 1,713,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7,000,000 港元）。
1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跌至1.0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
11. 於結算日，除純因為正常業務之自然對沖以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完成之衍生及結構性產品。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當天業務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一年：1港仙）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三次中期股息。連同於本年派付及應付之第一次（每股1.5港仙）及第二次（每股2港仙）中期股息，已付及應付之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5港仙（二零一一年：3港仙）。預期第三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三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未必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全年之業績，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